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一、引言	4
(一) 公司简介	4
(二) 披露依据	4
(三) 披露声明	4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二)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三)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	6
(四)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6
(五)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一) 资本充足率	6
(二) 资本构成	7
(三)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8
(四)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9
(五)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9
(六)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0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五、全面风险管理	11
六、信用风险	12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2
(二) 信用风险计量	13
(三) 信用风险缓释	14
(四)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5
七、市场风险	17
(一) 市场风险管理	17

(二) 市场风险计量	18
八、操作风险	18
九、资产证券化	19
(一)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19
(二)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20
(三)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20
十、其他风险	21
(一)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二)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1
(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2
(四) 流动性风险	22
1、流动性风险管理	22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3
十一、薪酬	23
(一) 薪酬管理委员会	23
(二) 薪酬政策	24
1、总体导向	24
2、薪酬结构	24
3、薪酬约束	24
附表 1: 资本构成信息	26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9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29
附件 4: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31
附表 5: 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信息	35

一、引言

（一）公司简介

东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1999年9月，是一家国有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2008年开展跨区经营，目前设有总行营业部、13家分行、61家一级支行、90家二级支行、4家小微支行及8家社区支行；发起设立重庆开州、东莞长安等6家村镇银行，参股邢台银行；现有注册资本21.8亿元，员工5,253人。近年来本行荣获“2021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2021中国金鼎奖——年度企业公民奖”、“2021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等荣誉；成为全国12家“领头羊”城商行之一，是华南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商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的世界银行排名中位列全球银行业315位。

本行及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22年上半年，面对系列重大机遇和严峻风险挑战，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和指导下、在全行员工的不懈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施策、沉着应对，稳健发展的基础逐步加强。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

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本集团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二）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三）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四）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依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2022年6月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2022年6月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	3,155	63.10%	银行业
2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5,100	51.00%	银行业
3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8,102	84.55%	银行业

（五）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2年6月末，本集团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充足率

2022年6月末，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8%、

9.24%、8.58%，法人银行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4%、9.20%、8.54%；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较上一年度末下降 0.24、0.10 和 0.06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足够的缓冲区间。2022 年上半年各季度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44,896	2,826,243	2,717,266	2,698,784
一级资本净额	3,064,914	3,045,979	2,937,282	2,918,520
资本净额	4,335,447	4,315,472	4,191,418	4,171,57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152,953	33,105,143	31,458,554	31,351,5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4%	8.64%	8.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20%	9.34%	9.31%
资本充足率	13.08%	13.04%	13.32%	13.31%

（二）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2,882,017
实收资本	218,000
资本公积	208,954
盈余公积	290,071
一般风险准备	567,599
未分配利润	1,592,0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17
其他	3,20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7,12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1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44,896
其他一级资本	220,01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
一级资本净额	3,064,914
二级资本	1,270,53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69,96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4
总资本净额	4,335,447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三）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92,0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 （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的10%	284,490	92,489
核心一级资本	80,175			
二级资本	111,82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16,8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的10%	284,490	267,686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22,612			61,878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37.00亿元，符合监管要求。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38,28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69,96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69,969

(四)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五)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六)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152,953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007,365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11,15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34,437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框架包括治理架构、政策制度、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信息披露、监测与报告及稽查等部分组成，在综合考量和评估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的基础上，以中长期资本规划为指引，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妥善处理资本使用和业务发展关系，评估资本补充能力，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持续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本集团通过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资本管理与执行情况；对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全面分析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调整经营策略；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设置压力测试情景，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承压情况；定期监测资本充足水平，结合业务经营计划，审慎评估资本缺口，前瞻性开展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按年开展资本专项稽核，对照监管要求，检查及评估资本充足水平、信息披露、计量等情况，完善资本管理。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在资本规划方面，本集团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资本管理规划，结合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动态修订完善。本集团于2021年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规划在综合考虑本集团改革转型、风险偏好、业务发展、未来资本需求、监管资本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未来三年资本充足水平管理目标，相应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及资本管理措施，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管理目标，有效支持本集团业务可持续发展。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严格落实资本规划要求，妥善处理资本使用和业务发展关系，做好资本的分配管理，及时补充资本，资本充足水平达到监管要求和规划目标。

本集团依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并保证资本水平高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本集团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全面风险管理

本集团始终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构建全覆盖、独立且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以行之有效的风控为本集团持续稳健经营、打造“精品银行”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团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风险管理覆盖所有业务，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流程环节。同时，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以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建立了分离制衡、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各层级、各岗位都能较好地发挥作用，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本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相适应。一是，打造高效的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业务运营集中化、专业化和操作中后台化处理，强化资产质量、工作质量的监测、管控及考核，提高风险管理质量和效率；二是，建立风险与业务之间高效联动的协同合作机制，强化与业务协同相匹配的专业风控团队建设，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差异化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三是，搭建后台驱动前台、风险驱动业务的新风控体系，借助科技的力量，优化风控流程，驱动业务发展，提高风险计量、监测、预警及管理水平。

六、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集团负有约定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

信用风险管理指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化解、报告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结构优化、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总体授信原则，持续深化风控体系改革，优化信贷风险管理流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并降低信用风险损失，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高效的政策传导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区域经济发展的研判分析，提高授信政策的前瞻性；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优化迭代风险偏好政策，持续完善灵敏高效、自上而下的政策传导机制及执行机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引，加大对绿色信贷、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二是完善授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以及处置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实施风险主动介入，强化关键环节风险把控；确保授信业务全流程各环节风险管控得当有力，筑牢全行资产质量控制防线。

三是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从广度及深度两方面进行优化调整，提高信用风险识别敏锐度；建立全行预警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对大数据集市的加工分析，提高预警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为授信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重点领域及重点客群的监测排查，通过问题导向及时检视授信政策及业务管理流程。

四是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丰富和完善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工

具，充分挖掘数据、平台及系统的有效应用，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加大科技赋能风险防控，强化智能风控对业务管理的支撑，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有效融合，实现全行资产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信用风险计量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对合格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22年6月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8,822,267	44,969,126
现金类资产	3,369,458	3,369,45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826,647	1,826,64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938,181	4,938,18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9,571,503	6,851,004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债权	206,272	206,27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6,471,337	15,458,78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827,522	713,420
对个人的债权	9,587,586	9,581,598
股权投资	98,233	98,233
资产证券化	163,046	162,229
其他表内项目	1,762,483	1,762,483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7,385,239	4,659,34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60,054	60,054
总计	56,267,560	49,687,705

2022年6月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11,303,514	10,682,911
20%	5,197,883	5,147,016
25%	3,089,166	3,083,901
50%	4,867,858	4,867,858

75%	6,475,576	5,644,925
100%	24,951,804	19,879,334
150%	-	-
250%	319,591	319,591
337%	60,669	60,669
400%	1,254	1,254
1250%	247	247
总计	56,267,560	49,687,705

2022年6月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111,826	111,826
核心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111,826	111,826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254	1,254
非自用不动产	247	247
总计	113,326	113,326

（三）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主要通过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本行建立并逐步完善担保管理体系，明确担保准入要求、规范流程管理并优化押品管理系统建设。本行可接受的押品范围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他抵质押品，逐年对押品目录中押品细类、抵质押率标准等进行优化更新。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规范了押品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严格押品准入条件、强化押品尽职调查、审慎评估押品价值、明确押品重估周期、规范权力设立及解除流程等措施，加强押品风险管理，提高信用风险防控水平。本行接受的保证人类型主要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通过严格保证人准入、合理评估保证担保能力、规范保证担保管理、建立融资

担保公司专项管理制度等措施，严格并强化保证人风险管理。2022年6月末，本集团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缓释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356,975	1,931,024	-	2,287,998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2,464,140	-	-	2,464,140
我国商业银行	1,023,474	-	-	1,023,474

（四）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8,212,722	98.28%
关注类贷款	242,216	0.84%
次级类贷款	122,646	0.43%
可疑类贷款	82,279	0.29%
损失类贷款	47,640	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07,503	100.00%

本集团按已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122,074	0.43%
逾期3个月到1年	93,268	0.32%
逾期1年到3年	114,005	0.40%
逾期3年以上	29,297	0.10%
逾期贷款合计	358,643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07,503	100.00%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搭建了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期初余额	412,758	50,134	198,310	661,202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71	(1,729)	(42)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450)	2,488	(3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73)	(13,086)	13,359	-
本期计提	18,261	22,792	11,748	52,801
本期核销	-	-	(31,125)	(31,125)
核销后收回	-	-	445	445
其他变动	-	-	(1,511)	(1,511)
期末余额	430,067	60,599	191,146	681,81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期初余额	11,957	-	-	11,957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	-	-	-	-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	-	-	-
本期(转回)/计提	(2,925)	-	5	(2,920)
期末余额	9,032	-	5	9,037

七、市场风险

(一)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

本集团建立一套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措施。本集团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状况定期调整市场风险限额，将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业务和产品均纳入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截至2022年6月末，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范围内；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化业务风险暴露及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在极端情况下银行面临的风险状况。

（二）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2022年6月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法
利率风险	107,302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1,568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4,02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12,892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11,151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本集团业务健康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等环节。本集团使用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实施及管理要求等。

2022年上半年，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和完善，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一是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内部程序，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二是强化管理工具运用，通过工具日常应用查找管理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三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定期进行员工行为监测和排查；积极开展员工教育与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强化外部风险防御，切实开展真实接管应急演练，保障业务连续性。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扎实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报告期末，本集团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73.44 亿元。

九、资产证券化

（一）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本集团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进行信贷资产流转。一是银行间市场上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模式，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二是银登中心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模式，本集团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成立自益财产权信托，并作为初始受益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让方，以达到信贷资产流转的目的。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级或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受益权，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经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审批，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共发起了 5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	业务模式	信托成立时间	资产池规模 (亿元)
------	------	------	--------	---------------

粤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对公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55
华能信托·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项目	对公贷款	银登中心信托受益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13
粤鑫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对公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8 年 9 月 14 日	21.38
粤财信托·东莞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银登中心信托受益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01
莞鑫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00

（二）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会计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风险报酬的转移程度以及是否实现控制转移的原则，判断被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应当终止确认：

1. 如果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2. 如果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3. 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4. 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该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

（三）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16.22 亿元。

十、其他风险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交易对手在与本集团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需满足本集团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集团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本集团后续将持续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的管理能力。

（二）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余额	非公开交易股权余额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	96,979	407
本行	649	604	-2,864
合计	649	97,583	-2,457

注：1、公开交易股权余额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集团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保证了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

本集团搭建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制度进行重检，保障管理政策制度要求与不断变化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并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一致。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二是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是：一是紧盯市场，

每日制定并动态调整全行融资安排，严格实施大额资金头寸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防范日间流动性风险，保持兑付充足。二是持续监控资产负债结构比例变化和不断增大高流动性资产规模，确保满足本集团流动性的需求。三是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四是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状况良好，各项流动性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流动性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为63.37%，流动性匹配率为150.47%¹，流动性覆盖率为140.79%，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6.68%，流动性管理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十一、薪酬

（一）薪酬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王燕鸣先生（独立董事）、孙惠女士（独立董事）、张佛恩先生（非执行董事）。其中，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截至2022年6月底，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¹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该指标没有集团口径数据，为本行口径。

（二）薪酬政策

1、总体导向

本行建立基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业绩贡献和责任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构建能够反映个人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文化，提高薪酬体系对员工能力提升的激励和认可，有效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实现薪酬激励与经营效益、价值贡献、风险暴露相一致。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与本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2、薪酬结构

本行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及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的差异；绩效奖金体现个人对本行发展贡献程度的差异；福利体现本行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对于不同岗位类别人员，本行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制定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管理分配办法和考核办法，如对于销售序列岗位员工，以建立以“绩效表现”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主要与经营业绩挂钩；对于中后台岗位员工，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薪酬体系，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挂钩。

3、薪酬约束

本行薪酬水平主要根据本行的利润和营业收入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单位及本岗位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为提高薪酬机制的约束力度，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影响全行绩效薪酬的调整。

（1）可变薪酬

绩效奖金是薪酬的浮动部分，为可变薪酬。员工全年绩效奖金与所在单位整体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挂钩，年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同时，对不同类别、层级岗位的绩效奖金占比体现一定的差异，如营销类岗位绩效奖金占比高于非营销类岗位。

(2) 延期支付机制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东莞银行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延期支付机制，并设立相关扣减、支付等规定，将员工的绩效奖金与滞后的风险挂钩，加强薪酬约束。

附表 1：资本构成信息

单位：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18,000	k
2	留存收益	2,449,747	
2a	盈余公积	290,071	o
2b	一般风险准备	567,599	p
2c	未分配利润	1,592,077	q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12,154	
3a	资本公积	208,954	l
3b	其他	3,200	n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17	r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882,01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121	h-i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7,121	
29	核心一级资本	2,844,89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736	m
31	其中：权益部分	219,736	m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	s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20,0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20,0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064,91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00,000	j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4	t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69,969	c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70,53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70,53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335,44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3,152,95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63	资本充足率	13.0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5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92,001	a+d+f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804	g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22,61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90,848	b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69,969	c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本集团层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监管并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0,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386	
拆出资金	46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1,32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11,826	a
衍生金融资产	62,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5,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83,564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90,848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69,969	c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872,770	
债权投资	11,611,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450	d
长期股权投资	95,529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e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78,725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16,804	g
固定资产	174,678	
在建工程	37,117	
使用权资产	64,876	
无形资产	60,446	h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25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12	

其他资产	225,498	
资产总计	52,168,40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3,7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317	
拆入资金	848,716	
衍生金融负债	81,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7,051	
吸收存款	34,689,357	
应付职工薪酬	101,709	
应交税费	26,441	
预计负债	24,621	
应付债券	9,314,831	
已发行存款证	-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900,000	j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租赁负债	67,954	
其他负债	106,351	
负债合计	49,058,453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00	k
资本公积	208,954	l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19,736	m
其他综合收益	3,200	n
盈余公积	290,0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67,599	p
未分配利润	1,592,077	q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9,636	
少数股东权益	10,31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2,117	r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282	s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564	t
股东权益合计	3,109,9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68,407	

附件 4：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标识码	1920074	2020029	2120018	2120038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	400,000	219,736	300,000	200,000

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400,000	220,000	300,000	200,00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9/11/28	2020/5/20	2021/03/25	2021/04/2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9/11/28	无到期日	2031/03/29	2031/04/29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监管审批同意，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5%。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利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4.80%	4.7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换， 则说明转换后工 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 点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 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 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 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 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 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 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 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 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 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5：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信息

项目名称	外部评级机构
粤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项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粤鑫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粤财信托·东莞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莞鑫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